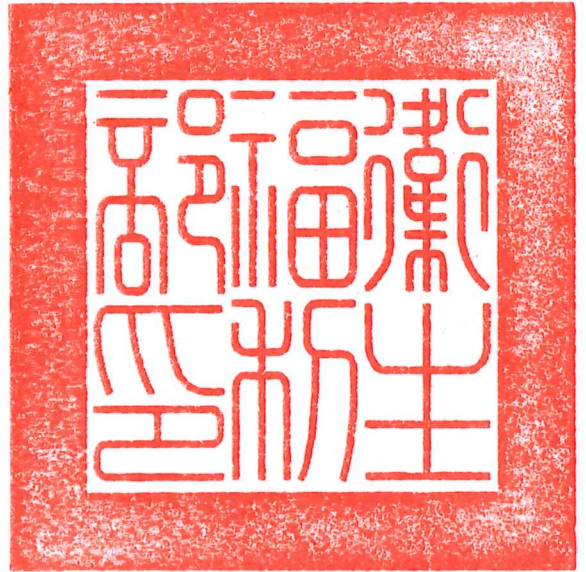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100728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為本部認證之
食品檢驗機構。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50

認證機構：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實驗室名稱：檢驗科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初次認證日期：109.02.06

認證有效期間：109.02.06 至 112.02.05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06.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